



Pleasanton公共图书馆行为准则

宗旨

Pleasanton公共图书馆行为准则旨在为所有图书馆访客和工作人员营造一个舒适、相互尊重、安全且便于使用图书馆的环境。制定本通用行为标准和规则旨在更好地服务图书馆的所有用户和工作人员。

政策

Pleasanton公共图书馆为图书馆访客提供多种功能服务，包括社区聚会场所；学习、研究和阅读场所；以及探索教育、文化和娱乐类资料和活动的场所。所有这些都可能涉及人员流动与交流。在平衡这些不同功能时，需容忍一定程度的合理噪音，而且从声学角度来看，这些噪音亦是不可避免的。当行为属以下情形之时，即视为不可接受行为：干扰其他访客或工作人员正常使用图书馆；可能造成安全或安保隐患、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或构成违法行为。

行为准则

使用图书馆时，访客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礼貌待人，尊重其他访客和工作人员
2. 尊重他人隐私
3. 对自己照看的任何人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4. 所有个人物品须随时随身携带。图书馆对无人看管的物品概不负责
5. 在图书馆的安静学习区，遵守“禁止交谈”规定，将电子设备调至静音状态（或使用耳机）。在其他区域，使用合理的音量交谈
6. 尊重并爱护图书馆的资料、设备和家具
7. 遵守图书馆设备、电脑、自习室和会议室的使用时间限制和指南
8. 文明食用食品与饮品，食用后需清理并处理所有垃圾

9. 保持出入口及通道畅通无阻
10. 确保轮式设备的安全使用。仅允许残障人士使用辅助设备（例如轮椅、助行器、电动代步车）和婴儿推车进入图书馆。自行车、滑板、踏板车、旱冰鞋及类似的轮式设备均不得进入图书馆。
11. 为确保所有参与者的安全和健康，个人须能够独立参观图书馆，且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安全地参与各类项目、活动和使用相关设施。如果参与者需要日常活动、行动或沟通方面的支持，须有责任看护人全程陪同。如您对便利设施或支持服务有疑问，请在到访前致电**925-931-5340**联系图书馆和娱乐管理部。

禁止行为

干扰图书馆正常运作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地方、州或联邦法律禁止的活动
- B. 辱骂、威胁、淫秽、恐吓、骚扰或侮辱性的语言或行为
- C. 在图书馆大楼、大厅区域或在图书馆举办活动期间于其场地内，出售、使用、持有、赠予酒精或非法药物，或受酒精或非法药物影响。
- D. 严禁在图书馆内吸烟、吸电子烟或使用电子烟或类似设备
- E. 参与任何干扰其他访客或工作人员的活动。此类行为包括在大楼内大声喧哗、奔跑，或使用产生过大噪音或分散他人注意力的电子设备及其他个人装备
- F. 滥用、损坏或污损图书馆的资料、家具或设备。此类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将食物或饮料直接放在或洒在资料上、将垃圾和食物留在家具上，或将鞋或脚放在家具上
- G. 制造卫生隐患，此类行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脱鞋、赤脚、理发或剪指甲等仪容整理活动。
- H. 若访客个人卫生状况不佳，已对他人构成滋扰，须责令其离场。
- I. 在图书馆内骑自行车、滑板、踏板车、使用旱冰鞋或类似的轮式设备
- J. 未经图书馆和娱乐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员书面许可，在图书馆内或图书馆场地推销或销售商品或服务
- K. 以妨碍进出或正常使用图书馆的方式，在图书馆内或外进行请愿活动
- L. 将八 (8) 岁或以下儿童置于无家长、监护人或看护人（12岁或以上）直接看护的状态
- M. 将需要帮助的弱势成年人置于无看护人直接看护的状态
- N. 在图书馆内或图书馆场地进行奔跑、跳跃、攀爬等可能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活动

- O. 禁止携带动物进入图书馆，服务性动物或经图书馆批准用于特殊项目的动物除外。
更多信息请参阅“图书馆行为准则：图书馆内动物”附录
- P. 独占图书馆的空间、座位、桌子或设备，妨碍其他访客或工作人员使用。

图书馆内儿童

Pleasanton 公共图书馆欢迎所有年龄段的儿童。图书馆工作人员随时准备为儿童提供资源，并致力于营造温馨安全的环境。然而，由于公共图书馆面向公众开放，因此图书馆并非无人看管儿童的安全场所。在图书馆内，儿童的安全和行为责任由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看护人（年满 12 岁或以上；以下统称“看护人”）承担。工作人员不承担、也无法承担对任何儿童的责任。

为了在图书馆内为儿童提供安全、舒适且便于使用图书馆的环境：

- A. 八 (8) 岁及以下的儿童在图书馆停留期间，全程须处于看护人的直接监管之下（在看护人近旁），看护人需对儿童负责。儿童看护人必须年满十二 (12) 岁或以上。
- B. 九 (9) 岁及以上的儿童，如看护人认为其已足够成熟，能够在公共场所独自活动，则可以在无看护人陪同的情况下使用图书馆。儿童必须能够即时找得到看护人，无论是当面还是通过电话。
- C. 图书馆不承担代替父母（代替父母或监护人）的责任。参与者可以自行进出图书馆的活动和场所。工作人员不会监督儿童的到馆或离馆时间，也不会监督儿童与何人同行到馆或离馆。
- D. 图书馆内所有儿童都必须遵守本行为准则。儿童与其他访客需承担相同的违规后果，包括被要求离开图书馆。
- E. 图书馆每日开放时间并非固定不变。看护人应了解图书馆的闭馆时间，并在闭馆前接走儿童。
- F. 若闭馆时儿童仍滞留馆内，且无法独自等待看护人，可能会联系 Pleasanton 警察局，或就潜在的儿童忽视问题联系 Alameda 县社会服务部儿童虐待热线 (510) 259-1800。

强制执行程序

为了公平公正地执行图书馆政策，一旦确定访客违反了本行为准则、《图书馆会议室——通用规则》或其他图书馆政策，工作人员应遵循以下程序。

I. 首次轻微违规

予以访客一次警告，若其仍持续实施不可接受行为，可要求其离开。若违规行为多次发生或情节严重，可暂停访客使用图书馆及其设施的权限，包括根据违规情节严重程度，要求其当日或多日不得进入图书馆。

II. 危险、破坏性、威胁性行为

任何访客若实施危险、破坏性、威胁性行为，可立即暂停其使用图书馆的权限，且无需事先警告，包括要求其离开图书馆大楼和图书馆场地。如果其他访客或工作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工作人员可立即报警。

III. 非法侵入

如果访客在被暂停使用图书馆设施期间且经工作人员指示后仍拒绝离开图书馆大楼和图书馆场地，则该访客将被视为非法侵入，执法人员可将其带离。

IV. 接受检查

为保障图书馆财产安全，访客在进入或离开图书馆时，其所携带的包裹、行李、背包、公文包、手提包及其他容器需要接受检查。

V. 权限暂停

违反本行为准则、《图书馆会议室——通用规则》或图书馆政策或进行非法活动者，可能被立即带离图书馆大楼和场地、暂停使用图书馆的权限，以及面临刑事起诉或其他法律诉讼。

权限暂停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通过挂号信邮寄至访客的最新已知地址；如果是未成年儿童，则送达其父母或监护人。

VI. 申诉

可在权限暂停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图书馆和娱乐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员提出权限暂停申诉。该书面申诉应包含可证明撤销或减轻权限暂停的事实。该书面申诉应递交至Pleasanton公共图书馆，地址：400 Old Bernal Avenue, Pleasanton, CA 94566，或邮寄至：P.O. Box 520, Pleasanton, CA, 94566。图书馆和娱乐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应对任何书面申诉进行审议，可要求访客提供补充书面信息，可向工作人员索取信息，并将在收到申诉（或收到任何要求的补充书面信息）后二十 (20) 天内出具书面裁定。

在任何申诉的处理期间，权限暂停通知的规定仍然有效。

对主任的书面裁定有异议的，可在裁定之日起十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市政执行官提出申诉。该书面申诉应递交至市政执行官，地址：123 Main Street, Pleasanton, CA 94566，或邮寄至：P.O. Box 520, Pleasanton, CA 94566。该书面申诉应包含可证明撤销或减轻权限暂停的事实，以及为何应推翻或修改图书馆和娱乐部主任的裁定的说明。

在向市政执行官提出的任何申诉的处理期间，图书馆和娱乐部主任的书面裁定应仍有效。

市政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将审核访客和工作人员提交的所有书面信息，并决定是否应维持、修改还是撤销权限暂停裁定。市政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将在收到申诉后二十 (20) 个工作日内，就申诉出具书面裁定。市政执行官或其指定人员的裁定应为最终裁定。

发布审批人：市政执行官，**Gerry Beaudin**

制定日期：**2025年9月19日**